

# 银行结算业务处理

YINHANG JIESUAN YEWU CHULI

陈志刚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银行结算业务处理

陈志刚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结算业务处理/陈志刚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642-0588-1/F · 0588

I. 银… II. 陈… III. 银行-结算业务-教材 IV. F830.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7682 号

□ 责任编辑 陈 明  
□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YINHANG JIESUAN YEWU CHULI

银 行 结 算 业 务 处 理

陈志刚 主编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mailto: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宝山蔚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787mm×1092mm 1/16 10 印张 249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25.00 元

# 前 言

商业银行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核心,在一国的经济运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业银行的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商业银行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宽,经营品种不断增加,服务功能日益扩大,信息技术的发展促进了商业银行金融产品的创新。伴随着新业务和新产品的不断出现,我国商业银行也不断对传统业务和产品进行改造。我国商业银行发展的新趋势对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银行结算业务是商业银行在日常经营中十分普及的业务,它主要服务的客户是单位。银行结算业务涉及一系列的银行业务知识、操作技巧、制度法规,也涉及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使用;同时,一笔结算业务的完成要涉及各方面的人员以及许多有价单证和重要业务凭证。相对来说,熟练掌握银行结算业务有一定的难度,这就需要学生在掌握了银行结算业务一定基础知识之后,还要不断地进行学习和探索。

本教材在教学改革过程中以贯彻“任务引领型”原则编写而成。本教材紧密联系商业银行对职业技能人才的要求,内容的安排以“够用、实用”为原则,力求反映商业银行实际岗位要求和 workflows,在强调培养扎实的基本技能的基础上,还反映了银行未来发展的新动向、新知识,并及时更新有关专业内容。

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学生将能熟练运用各种银行结算凭证进行操作,熟练掌握各种结算业务的操作内容和操作流程,以及各种结算业务的法规知识,早日走上独立操作的工作岗位。同时,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学生还将养成遵纪守法、谨慎认真的品质,为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校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以及校内外许多老师和银行专业人士的热情帮助,并吸收了国内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同时随着新的、先进的结算手段不断地产生和使用,与之相适应的结算规则、操作方法也将不断改革,将要求对教材的内容及时更新、补充,因此,敬请广大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8月

# 目 录

|                      |    |
|----------------------|----|
| 前言 .....             | 1  |
| 第一章 银行结算业务概述 .....   | 1  |
| 学习目的 .....           | 1  |
| 第一节 银行结算业务 .....     | 1  |
| 第二节 结算业务的责任和意义 ..... | 5  |
| 第三节 支付结算业务技能 .....   | 10 |
| 本章小结 .....           | 11 |
| 复习思考题 .....          | 12 |
| 第二章 票据及票据交换 .....    | 13 |
| 学习目的 .....           | 13 |
| 第一节 票据的基本常识 .....    | 13 |
| 第二节 联行往来及票据交换 .....  | 21 |
| 本章小结 .....           | 27 |
| 复习思考题 .....          | 28 |
| 第三章 票据结算业务 .....     | 29 |
| 学习目的 .....           | 29 |
| 第一节 银行汇票结算 .....     | 29 |
| 第二节 商业汇票结算 .....     | 35 |
| 第三节 银行本票结算 .....     | 41 |
| 第四节 支票结算 .....       | 45 |
| 本章小结 .....           | 49 |
| 复习思考题 .....          | 49 |
| 实训题 .....            | 50 |
| 第四章 非票据结算业务 .....    | 51 |
| 学习目的 .....           | 51 |
| 第一节 汇兑结算方式 .....     | 51 |
| 第二节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   | 56 |

|                              |            |
|------------------------------|------------|
| 第三节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           | 58         |
| 第四节 银行卡结算方式 .....            | 66         |
| 第五节 其他非票据结算业务 .....          | 70         |
| 本章小结 .....                   | 72         |
| 复习思考题 .....                  | 72         |
| 实训题 .....                    | 73         |
| <b>第五章 支付结算的会计核算</b> .....   | <b>74</b>  |
| 学习目的 .....                   | 74         |
| 第一节 银行汇票业务的会计核算 .....        | 74         |
| 第二节 商业汇票业务的会计核算 .....        | 77         |
| 第三节 银行本票业务的会计核算 .....        | 80         |
| 第四节 支票业务的会计核算 .....          | 82         |
| 第五节 汇兑业务的会计核算 .....          | 83         |
| 第六节 委托收款业务和托收承付业务的会计核算 ..... | 86         |
| 第七节 银行卡业务的会计核算 .....         | 89         |
| 本章小结 .....                   | 92         |
| 复习思考题 .....                  | 93         |
| 实训题 .....                    | 93         |
| <b>第六章 外贸结算业务</b> .....      | <b>94</b>  |
| 学习目的 .....                   | 94         |
|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结算业务 .....          | 94         |
| 第二节 托收结算和贸易汇款业务 .....        | 98         |
| 第三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结算业务 .....     | 102        |
| 第四节 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 .....         | 107        |
| 本章小结 .....                   | 112        |
| 复习思考题 .....                  | 112        |
| <b>第七章 银行结算管理</b> .....      | <b>114</b> |
| 学习目的 .....                   | 114        |
| 第一节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           | 114        |
| 第二节 支付结算业务的任务和要求 .....       | 117        |
| 第三节 银行支付结算岗位规范 .....         | 118        |
| 本章小结 .....                   | 122        |
| <b>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b> ..... | <b>123</b> |
| <b>附录 2 结算凭证附样</b> .....     | <b>132</b> |

# 第一章 银行结算业务概述

## 【学习目的】

支付结算业务是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内容,银行作为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工作的中间机构,是经济活动的资金枢纽。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学生将了解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的概念、特点和要求,明确和了解商业银行根据客户的经济往来组织支付结算并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各项资金划转的重要意义,以及做好银行支付结算工作对保障支付结算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速资金周转、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 第一节 银行结算业务

### 一、结算的概念和分类

#### (一) 结算与银行结算业务

只要是在使用货币支付的条件下,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及个人之间商品和劳务交换都是通过货币的支付结算来完成的。结算是支付结算的简称,是指经济主体之间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转移及其他款项往来而产生的货币收付关系,是对债权债务进行了结和清算的行为。因此,结算是一个既普遍又广泛的社会经济行为。企业及各经济组织一般是通过商业银行来实现或完成资金结算的。根据我国《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结算的范围包括企业和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方式进行货币收付及资金结算的行为。

**【例 1-1】** 上海金属材料公司财会人员小李一上班就急忙拿了证件和印章赶到开户银行。一看银行里早已是人头济济,小李赶紧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排队等候。原来,当天下午公司的业务员老王就要赶赴云南某产地去采购原材料,该笔交易价值人民币 500 多万元,从云南昆明到产地,还要乘坐两天的汽车翻山越岭才能到达。如果携带现金去支付货款既不安全又不方便,所以小李去银行开了面额 500 多万元的银行汇票,由老王带去支付。这就是所谓的票据结算。

银行结算业务是商业银行一项主要的经营业务,是由商业银行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银行作为各方资金存放的中心,同时具有众多的网点和便捷的通信工具,完全可以作为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工作的中介机构,所以,商业银行是结算活动的枢纽。银行结算业务也是由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衍生出来的一种业务。企业或顾客到银行存款(尤指开立存款结算账户),除了资金安全的目的外,很大程度上是想利用银行在转账结算方面收付款项的便利。而商业银行为了扩大业务、与企业建立更广泛的联系、不断吸收更多的存款资金,也会尽量

加强和完善结算业务工作,为顾客提供优质、方便、迅速、安全的结算服务。一方面,商业银行作为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工作的场所,其任务是根据客户的经济往来组织支付结算,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各项资金划转,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管理支付结算,保障支付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另一方面,做好银行结算业务工作,对保障支付结算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速资金周转、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 小贴士 我国金融机构的种类

我国金融机构的种类有: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例如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例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其他商业银行(例如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等);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例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邮政储蓄机构、保险机构、在华外资金金融机构等)。

银行结算业务属于商业银行的一种传统的中间业务。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是指中介的、代理的业务,即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包括银行结算类、代理类、担保类、承诺类、交易类中间业务和咨询服务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中间业务与国际商业银行界通行的表外业务属于同一范畴,中间业务也可称为表外业务。近些年来,为适应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变化,商业银行业务发展迅猛,由于电子化、网络化的发展以及先进的通信技术在金融业的广泛运用,出现了银行卡业务、电子转账通兑、自动柜员机(ATM)、自助银行、电话银行、企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货币以及电子商务等,与之相适应,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也不断推陈出新、迅速发展。



### 小思考: 银行的支付结算有哪些种类?

#### (二) 银行支付结算及其分类

在当前的经济条件下,商品与劳务的交换和分配等活动必须得通过银行结算来完成。银行结算业务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划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 1. 按结算性质分类

结算业务按结算性质可分为交易往来结算和非交易往来结算。例如,商品之间的购销、劳务供应的结算都属于交易往来结算,支付职工工资、上缴财政资金、下拨经费、上下级之间的资金调拨等的结算都属于非交易往来结算。

##### 2. 按结算形式分类

结算业务按结算形式可分为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现金结算是指结算双方直接用现金办理支付;转账结算是指结算双方不使用现金,而是通过其开户银行将款项从付款单位账户转移到收款单位账户的收付行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现金结算仅在某些范围内使用,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小额、零星交易,主要涉及日用消费品的买卖以及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收付活动。转账结算是以票据和结算凭证为依据,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从付款人账户转

到收款人账户的一种结算形式。这种方式适用于大额交易,例如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大宗生产资料的交易。由于社会商品化程度不断提高,目前,转账结算或票据支付已成为现代银行货币结算业务的主要形式。本书所讲述的结算业务主要是转账结算。

### 3. 按结算方式分类

结算业务按结算方式可分为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支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汇兑和银行卡等。这些方式是我国目前普遍使用的结算方式。其中,支票、银行本票为同城结算方式,汇兑、托收承付和银行汇票为异地结算方式,商业汇票、委托收款、银行卡等是同城和异地均可采用的结算方式。

### 4. 按支付结算工具的法律特征分类

结算业务按支付结算工具的法律特征可分为票据结算和非票据结算。在上述 8 种结算方式中,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是票据结算,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银行卡是非票据结算。票据结算受《票据法》的约束,一般具有可背书、可挂失、可退汇、可追索、见票付款等特点;因经济合同或其他非票据因素导致的结算纠纷不影响票据款项的支付责任和义务。非票据结算又称挂账结算,一般不具有上述特点;因经济合同或其他非票据因素导致的结算纠纷或结算凭证本身的瑕疵都可能影响结算款项的支付义务。

表 1-1 为银行支付结算分类汇总情况。

表 1-1 银行支付结算分类汇总情况

| 票据结算 | 非票据结算 | 同城结算 | 异地结算 |
|------|-------|------|------|
| 银行汇票 |       |      | √    |
| 商业汇票 |       | √    | √    |
| 银行本票 |       | √    |      |
| 支票   |       | √    |      |
|      | 托收承付  |      | √    |
|      | 委托收款  | √    | √    |
|      | 银行卡   | √    | √    |
|      | 汇兑    |      | √    |

## 知识驿站

### 转账结算

转账结算又称“非现金结算”、“划拨清算”,是相对于“现金结算”而言的,即不动用现金,而是通过银行把款项从付款人账户划转到收款人账户而完成的货币收付行为。在我国,除国家《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结算者外,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信贷收支等,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为适应不同情况支付的需要,转账结算有多种方式,现行的主要有: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结算方式。按照结算双方所在地的不同,转账结算分为同城结算和异地结算两类。

## 二、银行结算业务的基本程序和特点

### (一)基本程序

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的程序,虽因结算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其基本程序都是一致的。

### 1. 接受和审查结算凭证

单位或个人选用某种结算方式后,填制适用于该种结算方式的结算凭证,提交其开户银行。银行收到后要进行仔细审查,主要审查凭证的经济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凭证要素填写是否正确、齐全。这一步骤是结算业务的开始,也是确保有关结算业务质量的关键。

### 2. 办理收款方、付款方之间账户资金的转移

办理收款方、付款方之间账户资金的转移是一切结算方式的共同内容。无论异地结算还是同城结算,都要求先从付款单位账户付出款项,然后再存入收款单位账户,避免发生付款人透支或套用银行资金。此环节要求银行正确核算,力求提高结算速度,减少在途资金占用的时间。

### 3. 转账后通知收款方、付款方

银行在收款方、付款方之间的转账,除在同一银行开户可以立即转账外,一般都是由客户先提交结算凭证,然后进行资金划转,因而在划转后就必须通知收款方、付款方,使之了解其存款账户的收支情况,并据以登记本单位的银行存款账户。

## (二) 结算业务的特点

银行结算业务具有以下特点:

### 1. 结算业务处理过程与会计处理过程同步

由于结算业务主要是办理各账户之间的资金转移,客户只能在自己的存款余额内使用资金;又由于银行在办理资金收付时,也必须先记付款方的账,后记收款方的账;同时,各账户资金的收付又要通过会计手续处理,因而结算业务处理过程必然同会计处理过程相统一。

### 2. 结算业务的凭证格式由银行统一制定,大部分为一式四联

银行受理结算业务时,使用的是具有特定形式的外来结算凭证,结算凭证的格式和联数,虽因业务内容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由于结算业务一般涉及四个当事人,即收款人、收款人开户行、付款人、付款人开户行,因此银行结算凭证一般为一式四联,由出票人一次套写,据以由四个当事人办理业务和记载账务,以避免发生差错。即使发生差错,也便于核对。如果结算凭证不足四联(例如支票结算),则需要补充进账单或银行特种转账凭证,作为客户的回单;在电子汇兑业务中,由于已实现无纸传递,收款人的回单一般由计算机打印生成。

### 3. 收款方、付款方开户银行之间的资金清算通过银行清算系统完成

收款方或付款方向其开户银行提交结算凭证后,结算双方的资金转移转化为双方开户银行之间的资金清算。我国银行间清算的方法比较多,为了初学者能够更好地掌握银行转账结算的核算办法,本书设定:同城结算中银行之间的资金清算通过同城票据交换的方式进行,异地结算中银行之间的资金清算通过联行体系进行。

### 4. 支付结算是一种要式行为

所谓要式行为,是指结算行为必须按照一定的法律形式进行。支付结算行为的发生取决于委托人的意志。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进行。支付结算实行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规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凭证,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全国支付结算工作。

### 5. 银行风险较低,收入稳定

商业银行在办理结算业务的时候不直接作为信用活动的一方出现,也就是不直接以债权人或债务人的身份参与。结算业务主要是接受客户的委托,以中介人或代理人身份开展

业务,风险主要由委托人来承担。商业银行在办理结算业务时,通常以收取手续费的方式获得收益,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已成为其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

### 三、结算业务的原则

我国现行结算业务的原则是: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银行不垫款。结算业务的原则是商业银行与客户在处理结算业务的整个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也是正确处理银行与客户的关系、解决结算矛盾和纠纷的基本依据。

#### (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恪守信用是指结算各方在结算时必须按照约定承担义务。无论是银行还是客户都应遵循“诚信为本”,信用是任何银行和企业的生存发展基础,是整个社会经济有序运行的重要保证,也是经济往来能顺利进行,款项能够及时、正常清算的前提条件。结算收付双方必须讲信誉,按照事先的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履行与结算相关的经济合同或约定。收款方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付款方提供商品或劳务;付款方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履约付款的规定既适用于即期结算,又适用于约期结算。为了贯彻这一原则,银行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严格执行结算制度和结算纪律,保证结算的正常支付。任何一方都应自觉维护结算秩序,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二)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结算收付双方一般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拥有自己的权利和经济利益。这一原则保护了客户和银行的资金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客户对资金的自由支配权。

银行作为支付结算的中介机构,必须处于客观、公正的立场上,维护结算双方的经济利益。银行必须尊重和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客户委托银行把资金交给谁,就应交给谁。这是转账结算的重要原则。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监督项目以外,其他部门和地方委托监督的事项,各商业银行应不予受理。银行不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同时,银行必须按照结算凭证所列内容,准确、及时地为客户办理收款或付款。

#### (三)银行不垫款

银行不但有责任维护客户的利益,也应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银行不承担替任何单位垫付任何款项的责任。也就是说,我国的银行结算是建立在付款人与收款人的商业信用基础上的。贯彻这一原则的实质就是客户不得随意挤占银行信贷资金,否则会迫使银行扩大信用规模、影响货币流通的稳定。这就要求客户只能在自己的存款余额内使用资金,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套取银行信用;同时也要求银行在办理资金收付时,必须先记付款方的账,后记收款方的账;在办理结算业务时,坚持“先收后付,收妥抵用”的原则。

## 第二节 结算业务的责任和意义

### 一、结算业务的责任和纪律

#### (一)银行办理结算业务的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实施办法》的规定,银行办理结算违反规定,除银行承担有

关责任外,还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具体如下:

### 1. 资金赔偿

(1) 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因工作差错发生延误,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

(2) 银行违反规定故意压票、退票、拖延支付,受理无理拒付、擅自拒付退票、有款不扣以及不扣、少扣赔偿金,截留挪用结算资金,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要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因重大过失错付或被冒领的,要负责资金赔偿。

### 2. 行政责任

(1) 银行违反《支付结算实施办法》规定将支付结算的款项转入储蓄和信用卡账户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2) 银行违反规定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的,应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3) 银行违反规定故意压票、退票、拖延支付,受理无理拒付、擅自拒付退票、少扣赔偿金,截留、挪用结算资金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4) 银行未按规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大额转汇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银行在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的,也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5) 银行违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开立和管理账户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作为中介机构经营结算业务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业务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7) 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保证或者贴现的,应按照《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 (二) 银行对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和专用印章的管理

#### 1. 重要空白凭证

重要空白凭证是指银行或单位加盖印章后,持票人就具有支取款项权利的空白凭证,例如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联行报单等。

(1) 重要空白凭证由总行指定厂家印刷。各级银行机构要建立重要空白凭证保管库及“重要空白凭证登记簿”,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如实登记凭证的保管、领用及使用情况。

(2) 银行柜员领用重要空白凭证时,要填写“领用单”交库管员。

(3) 银行的开户单位购买领用重要空白凭证时,必须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领用单”(一式三联),加盖其预留银行印章,提交开户行。开户行经办员对该户预留印章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收取工本费和手续费。库管员根据“票据和结算凭证领用单”登记填写“重要空白凭证登记簿”。

#### 2. 有价单证

有价单证指那些有面值的特殊单证,它们一经银行签发,持票人就具有支取款项权利,例如债券、股票、定额存单等。有价单证由总行指定厂家印刷。有价单证的使用视同现金管理,实行“证、账分管”,会计部门管账,出纳库房管证。需加盖印章的有价单证,要严格执行“证、印分管”。

**【例 1—2】** 某日,上海三星建筑材料公司财会人员小王到其开户银行领购支票,其经过以下程序:第一,小王填写了“票据和结算凭证领用单”,并加盖了该公司预留银行的印章;第

二,银行经办人员审核后,收取了支票工本费和手续费,在“重要空白凭证登记簿”上注明了领用日期、存款人名称、支票起止号码等内容以备核查;第三,银行经办人员将空白支票本交给小王,小王顺利地领购了支票。

### 3. 银行专用印章的管理

银行专用印章分为:会计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结算专用章、票据清算专用章、现金收讫专用章、现金付讫专用章、转讫章、联行专用章、汇票专用章和本票专用章等。

(1)会计专用章适用于向中国人民银行存取款项,应预留给中国人民银行印模,凭以核对。

(2)业务专用章适用于各种凭证和进账单中签发给客户的回单联等。

(3)结算专用章适用于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业务中的付款通知。

(4)票据清算专用章适用于同城提出票据交换的收付款凭证。

(5)现金收讫专用章和现金付讫专用章适用于现金收、付款的凭证。

(6)转讫章适用于已完成转账的一切转账凭证。

(7)联行专用章适用于签发联行往来的凭证。

(8)汇票专用章适用于签发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9)本票专用章适用于签发银行本票。

**【例 1-3】** 上海立成电器公司从上海市三友实业公司购进一批货物。货到后,上海立成电器公司即向其开户银行工行黄浦支行提交转账支票及三联进账单,用于支付货款。工行黄浦支行对上述凭证审查无误后,将支票作借方凭证,将第一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交立成公司作为回单,将第二、三联进账单加盖票据清算专用章,按同城票据交换的有关规定提出交换。三友实业公司开户银行收到票据交换所转来的第二、三联进账单,审查无误后办理转账,并将第三联进账单加盖转讫章交收款人三友实业公司作为收账通知,该笔货款结清。

### (三)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的责任

根据《支付结算实施办法》的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办理结算业务过程中,应承担下列责任:

#### 1. 自行所负责任

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时自行负责,因错填结算凭证致使银行错投结算凭证或对款项不能解付,影响资金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对使用的支票、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本票、银行承兑汇票以及预留银行印章,因管理不善造成丢失、被盗,发生款项冒领,造成资金损失的;付款人及其代理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银行停止其使用有关支付结算工具,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

#### 2. 连带责任

允许背书转让票据会产生连带责任。由于付款人拒绝付款退回票据,持票人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进行追索时,出票人、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例如保证人)要负连带责任。

#### 3. 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

经济处罚包括计扣赔偿金或赔款、罚息、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行政处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停止使用有关结算方式、停止办理部分直至全部结算业务等。这些处罚可单独进行,也可合并进行。具体处罚规定如下: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付款人不能支付票款,按票面金额对其处以 5% 但不得低于 1 000 元罚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对

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按每天 5‰ 计收罚息;单位和个人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签章不符或者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 但不低于 1 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 的赔偿金;收款单位对同一付款单位发货托收累计 3 次收不回货款的,银行应暂停其向该付款单位办理托收;付款单位违反规定无理拒付的,对其处以 2 000~5 000 元罚款,累计 3 次提出无理拒付,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等。

#### (四) 银行应遵守的结算纪律

根据《支付结算实施办法》的规定,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应遵守以下纪律:

(1) 银行办理结算时需向外寄发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天及时发出,最迟不得超过次日;汇入银行收到结算凭证后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确定的收款人,不准延误、积压结算凭证;不准挪用、截留客户和他行的结算资金。

(2) 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

(3) 不准放弃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不准受理无理拒付、不扣或少扣滞纳金。

(4) 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账户。

(5) 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未收妥款项,不准签发银行汇票、本票;不准对外签发未办汇款的汇款回单。

(6) 不准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不准逃避向中国人民银行转汇大额汇划款项。

(7) 银行办理结算因工作差错发生延误,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应按存(贷)款的利率计付赔偿金;因违反结算制度规定延压、挪用、截留结算资金,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应按结算金额每天 3‰ 计付赔偿金;因错付或被冒领的应及时查处,造成资金损失的,要负责赔偿。

#### (五) 单位和个人在办理结算业务时应遵守的结算纪律

根据《支付结算实施办法》的规定,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应遵守以下纪律:

(1) 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是其办理资金收付的工具,只能供本单位或本人使用,开户单位和个人不准出租、出借账户。

(2) 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超过其存款余额签发的支票是一种没有现实支付能力的支票,即“空头支票”。它会给收款人带来危害,以致引起经济纠纷,扰乱金融秩序。银行对空头支票拒绝支付票款,并对签发单位处以罚款。对屡次签发的,银行可视情节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其向收款人签发支票,以维护支票的信誉。远期支票指付款人在支票上签发的付款日期为未来日期的支票。这种支票实际上是一种没有现实支付能力的票据,因为即使到了付款日期,付款人也不一定有充足的资金支付票款,这样很容易使远期支票变为空头支票。因此,为避免经济损失,保障支票的支付能力,银行应禁止签发远期支票,收款人也应拒收远期支票。

(3) 不准多头开立基本结算户。为维护金融秩序,加强账户和资金管理,保障社会经济正常运行,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符合开立基本账户条件的

单位和个人,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开立一个基本账户,严禁多头开立基本账户。

(4)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

(5)办理结算的单位和个人违反银行结算规定和纪律,银行按规定予以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停止其使用有关结算方式,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 二、银行结算业务的意义

### (一)开展结算业务对于社会的意义

开展结算业务对于社会的意义有:

(1) 银行作为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连接着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的经济往来。款项通过银行清算能及时、迅速地进行资金划拨,简化结算手续,缩短结算过程,减少流通环节的资金沉淀,从而加速资金和商品周转。这对于加速整个社会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2) 银行结算节省了现金使用,减少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降低社会流通过费用。票据结算和转账结算都属于非现金结算方式,非现金结算业务能将对市场具有强大潜在冲击力的现金使用降到最低限度,使得商业银行维护和促进货币流通正常进行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结算业务还具有加强资金管理、增强票据意识、加强信用观念、巩固经济合同制和经济核算制、反映结算信用、监督国民经济活动等作用。

(3) 伴随着计算机技术日益广泛的运用,实行资金划拨电子化是我国银行结算业务的发展方向,我国银行目前正在进行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建设,提高电子联行应用系统的功能并通过城市网络、区域网络与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的会计处理系统相连接,实现“天地对接”。同时,继续推进同城自动化清算系统的建设,实现账务处理自动化。网上银行也将向客户提供全新的服务手段,使客户足不出户便可进行存取款、转账等服务。

### (二)开展结算业务对于银行的意义

开展结算业务对于银行的意义有:

(1) 开展结算业务能集聚社会闲散资金,扩大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目前,企业与单位在银行都开立了结算账户,银行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先进的结算工具,可以吸收大量生产流通领域的周转资金存入银行作为结算备付金。同时,银行在办理结算时,款项从付款方账户划转到收款方账户的过程中,经常会形成一定的在途资金,这些资金会随着结算业务量的增加而增加,一定时期内总有相当数量的资金沉淀下来,这部分资金可以被银行运用,从而为银行的放款和投资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2) 开展结算业务能提高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促进中央银行实施宏观调控。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是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活动所必须遵循的三项基本原则,其中安全性是必须首先考虑的问题,这就决定了在商业银行的资产结构中,票据贴现、抵押贷款所占的比重要大于信用放款的比重。银行通过开展票据承兑与票据贴现业务,一方面将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借助票据所表明的债权债务关系,以贴现与不贴现、承兑与不承兑为手段,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引导、监督与控制。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拓宽了自身的业务领域,使资产结构趋于完善、合理,使得中央银行可以在此基础上通过提高或降低再贴现率等措施进行金融宏观调控,引导资金流向,控制货币总量,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 知识驿站

##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一词英文为 Commercial Bank。个人、家庭、企业、社会组织 and 政府都与商业银行发生联系,分享商业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

## 第三节 支付结算业务技能

由于支付结算业务是企业与银行之间频繁发生的业务,涉及的又是货币资金的划转,因此资金安全十分重要。同时,由于支付结算业务属于需要特殊技能的业务,大多有专门的规定和要求,因此银行和企业的业务人员除了需要具备银行业务的一般技能和会计技能外,还必须要有支付结算业务技能。

## 一、结算凭证书写技能

银行、企业和个人在办理支付结算时填写与制作的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和现金收付的重要依据,是编制记账凭证和登记账簿的依据,也是记载与明确企业和银行经济责任的一种书面证明。为了使支付结算准确、及时和安全,在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时,必须做到标准化、规范化,要素要齐全、数字要正确、字迹要清晰,不错漏、不潦草,防止涂改。

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要求主要有以下7个方面:

(1)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例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廿)、毛、另(或0)填写,不得自造简化字。如果金额数字书写中使用繁体字,例如“圆”,也应受理。

(2)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3)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大写金额数字应紧接“人民币”字样填写,不得留有空白。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人民币”字样的,应加填“人民币”三字。在票据和结算凭证大写金额栏内不得预印固定的“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字样。

(4)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0”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例如:①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中文大写金额要写“零”字。例如“¥1 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②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例如“¥6 007.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③阿拉伯金额数字万位或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万位、元位也是“0”,但千位、角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例如“¥1 680.32”,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07 000.53”,应写成“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伍角叁分”。④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

“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例如“¥16 409.02”,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如“¥325.04”,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5)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要一个一个认真填写,不得连笔书写而分辨不清。阿拉伯数字一般应紧贴底线书写,倾斜度应保持一致,一般以70度左右为宜。

(6)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加“壹”。例如“1月15日”,应写成“零壹月壹拾伍日”;又如“10月20日”,应写成“零壹拾月零贰拾日”。原则上两位数字用三个字来表示,一位数字用两个字来表示。

(7)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银行不予受理。大写日期未按要求规范填写的,银行可予受理,但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 二、结算凭证审核技能

在办理支付结算时,不仅需要填写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而且需要审核大量的支付结算凭证。根据长期的结算业务经验总结,由于对支付结算凭证审核工作不到位,而造成资金划转不及时甚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例证是屡见不鲜的,因此为了使资金在支付结算工作中准确、及时和安全的划转,就需要对票据和结算凭证进行审核。企业和银行有关部门在办理支付结算时,必须对票据和结算凭证进行认真仔细的审核,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减少差错,杜绝损失。对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审核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票据和结算凭证的有关当事人是否正确。即对办理支付结算的结算凭证时要注意上面记载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付款银行及银行账号、行号等是否正确无误。

(2)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否超过有效日期。即办理支付结算的票据和结算凭证要注意上面记载的有效期是否已经过期,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填制日期是否合理。

(3)票据和结算凭证上记载的金额是否大小写金额一致。即办理支付结算的票据和结算凭证要注意上面记载的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大小写一致。

(4)票据和结算凭证联次是否正确和齐全。即办理支付结算的票据和结算凭证要注意种类、各环节使用的联次是否正确,配套的相关凭证是否齐全。

(5)票据和结算凭证的款项来源是否符合规定。即办理支付结算的票据和结算凭证要注意款项来源是否符合规定,用途是否填写清楚,是否符合有关的制度规定。

(6)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必要项目是否完整。即办理支付结算的票据和结算凭证要注意必要项目填写完整,使用的密押和印鉴是否真实齐全。

## 本章小结

银行支付结算业务是商业银行代客户清偿债权债务、收付款项的一种传统的中间业务。银行作为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工作的中间机构,是经济活动的资金枢纽。

本章包括三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介绍了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的概念、分类、结算的原则等内容;第二方面,介绍了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的纪律、意义和有关的要求;第三方面,关于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的有关技能介绍,包括填写和审核票据和结算凭证的技能要求等。